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发改信用〔2023〕11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工作推进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及其接入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信用数据应用价值，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我委研究制定了《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推进分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相关工作责任领导、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请于6月9日前报邮箱（xyb87627878@163.com）。

联系人：林昇，联系电话：83373264

附件：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推进分工方案



抄送：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工作推进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营商〔2022〕3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我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信用融资服务成效提升，建立可持续的平台长效运营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二、具体任务

（一）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依托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领域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和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推动更加精准、更加全面归集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的可用性。

（二）引导企业入驻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广泛动员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采取“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发布企业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

（三）组织各类机构入驻市融资服务平台

引导我市各类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接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内部金融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中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创新信贷产品，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四）开发多元化产品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开展“信易贷”业务，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特点，充分使用、挖掘市融资服务平台信用数据价值，研发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新型融资产品，推动更多金融产品在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发布。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与各类机构合作探索政采贷、科技贷、税易贷等金融创新产品。鼓励征信机构、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与融

资服务平台合作，提升数据清洗加工能力，创新开发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标准化产品供金融机构使用。

（五）开展平台功能操作培训

针对政府侧、金融侧、企业侧用户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制做用户操作手册，平台宣传手册，培训课件等素材并在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操作教程，适时组织线下会议开展平台功能操作培训。

（六）加强平台宣传推广

在银行网点、各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增设“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宣传专区”，同时依托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全方位开展平台宣传广，提升平台影响力。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确定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

（二）强化督导考核

市发改委将加大工作督导力度，适时通报数据汇聚更新、中小企业及机构入驻等工作进展，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单位进行表扬，并将相关工作列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推进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任务时间节点
1	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领域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及有序共享。积极对接金融机构需求，依法依规探索特定领域信用数据归集。	市大数据委	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2	制做用户操作手册，平台宣传手册，培训课件等素材并在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操作教程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
3	召开工作部署会及政府侧用户平台功能操作培训	市发改委、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
4	召开金融机构入驻动员会及金融侧用户平台功能操作培训	市金融局、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各入驻平台金融机构	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
5	引导我市各类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入驻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市金融局	各入驻平台金融机构	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
6	基于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与金融机构自有数据联合建立测额模型，通过平台为注册企业自动测算授信额度，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通过平台完成全流程放款。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行、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
7	引导我市各类政策性金融产品在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建设局、农业局、海渔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8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特点，充分使用、挖掘信用数据价值，研发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新型融资产品并在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市金融局	各入驻平台金融机构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任务时间节点
9	持续引导各类中小微企业入驻平台,完成企业注册后通过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审核、融资需求发布,争取实现平台注册企业占福州市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的 20%,实名认证比例达到 10%。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在各银行网点、政务办事大厅,园区,各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增设“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宣传专区”,开展平台宣传工作。	市发改委	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各入驻平台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1	依托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全方位开展平台宣传广,提升平台影响力。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局、教育局、文旅局、科技局、金融局、人社局、海渔局、生态局、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各入驻平台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2	保障平台内容发布、工作咨询、技术支持等日常服务	市大数据委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持续推进
13	适时通报数据汇聚更新、中小企业及机构入驻等工作进展,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单位进行表扬,并将相关工作列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市发改委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持续实施